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中市明德女子高級中學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度)
及 一〇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學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
二、平衡表	2
三、收支餘絀表	3
四、現金流量表	4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5
六、財務報表附註	
(一) 學校沿革與宗旨	6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7-10
(五) 關係人交易	10
(六) 重大之期後事項	10
七、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11-18
八、會計師查核附表	19-29
九、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明細表	30



Crowe Horwath™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40308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285號25樓
25F, 285, Sec 2, West Dist., Taiwan Boulevard,
Taichung 40308, Taiwan
TEL : +886-4-2329-6111 FAX : +886-4-2329-7990
www.crowehorwath.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中市明德女子高級中學 公鑒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中市明德女子高級中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省台中市明德女子高級中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情形。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中市明德女子高級中學

資	產	附註	102年7月31日	101年7月31日	增(減)金額	附註	102年7月31日	101年7月31日	增(減)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1	\$ 504,710,755	\$ 565,932,066	\$ (61,221,313)	流動負債	\$ 14,875,271	\$ 35,059,182	\$ (20,183,911)
應收款項			1,571	21,459	(19,888)	應付款項	21,988,941	23,087,815	(1,098,874)
其他應收款			82,319	82,319	-	預收款項	36,864,212	58,146,997	(21,282,785)
流動資產合計			504,794,645	566,035,844	(61,241,201)	流動負債合計			
基金及長期投資									
特種基金－創校基金		二	395,475	395,475	-	其他負債			
特種基金－退休基金		二	98,163,603	88,953,020	9,210,583	代收款項	21,981,458	20,754,177	1,227,281
特種基金－獎助學基金		二	3,291,192	3,193,847	97,345	存入保證金	130,000	130,000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01,850,270	92,542,342	9,307,928	其他負債合計	22,111,458	20,884,177	1,227,281
固定資產									
土地		二及四.2	108,502,628	55,402,057	53,100,571	負債合計	58,975,670	79,031,174	(20,055,504)
土地改良物			71,533,625	71,533,625	-	權益基金及餘絀			
房屋及建築			1,042,776,936	1,040,578,539	2,198,397	權益基金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101,674	9,016,905	4,084,769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創校基金	395,475	395,475	-
圖書及博物			8,324,717	7,949,717	375,00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退休基金	98,163,603	88,953,020	9,210,583
其他設備			275,086,391	281,143,795	(6,057,404)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獎助學基金	3,291,192	3,193,847	97,345
預付設備款			1,130,000	-	1,130,0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773,034,355	773,034,355	-
固定資產合計			1,520,455,971	1,465,624,638	54,831,333	累積餘絀	1,181,013,655	1,148,880,800	32,132,855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974,300	1,418,700	555,600	本期餘絀	14,201,236	32,132,855	(17,931,619)
資產總計			\$2,129,075,186	\$2,125,621,526	\$ 3,453,660	基金及餘絀合計	2,070,099,516	2,046,590,352	23,509,164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2,129,075,186	\$2,125,621,526	\$ 3,453,66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學年度)
及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學年度			本學年度決算與本學年度預算比較			本學年度決算與上學年度決算比較		
	預 算 數	本 學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學 年 度 決 算 數	差 異	%	差 異	%		
收 入：									
學雜費收入	\$ 262,639,310	\$ 256,742,398	\$ 266,011,912	\$ (5,896,912)	(2.25)	\$ (9,269,514)	(3.48)		
補助及捐贈收入	5,650,000	6,619,748	9,432,035	969,748	17.16	(2,812,287)	(29.82)		
作業收益	8,000	6,973	6,028	(1,027.00)	(12.84)	945	15.68		
財務收入	4,500,000	3,395,859	3,644,342	(1,104,141.00)	(24.54)	(248,483)	(6.82)		
其他收入	46,072,000	48,359,987	44,203,431	2,287,987	4.97	4,156,556	9.40		
收入合計	318,869,310	315,124,965	323,297,748	(3,744,345)	(1.17)	(8,172,783)	(2.53)		
支 出：									
董事會支出	976,000	1,087,200	973,660	111,200	11.39	113,540	11.66		
行政管理支出	50,700,000	56,308,104	49,019,894	5,608,104	11.06	7,288,210	14.87		
教學及訓輔支出	206,500,000	198,192,438	194,271,209	(8,307,562)	(4.02)	3,921,229	2.02		
獎助學金支出	9,000,000	7,640,589	7,842,770	(1,359,411.00)	(15.10)	(202,181.00)	(2.58)		
其他支出	31,000,000	37,695,398	39,057,360	6,695,398	21.60	(1,361,962)	(3.49)		
支出合計	298,176,000	300,923,729	291,164,893	2,747,729	0.92	9,758,836	3.35		
本年度餘(絀)	\$ 20,693,310	\$ 14,201,236	\$ 32,132,855	\$ (6,492,074)	(31.37)	\$ (17,931,619)	(55.8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 表：



財團法人

學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
及一〇〇〇年八月一日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一〇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學年度)

一〇一學年度)

(一〇〇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〇學年度

項	一〇〇學年度	一〇一學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4,201,236	\$ 32,132,855
固定資產報廢支出	6,028,500	-
調整項目：		
應收款項	19,888	938,076
其他應收款	-	8,583
應付款項	(20,183,911)	5,056,534
預收款項	(1,098,874)	22,471,035
代收款項	1,227,281	(3,065,622)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194,120	57,541,4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0,859,833)	(9,835,155)
購置無形資產	(555,600)	(1,230,400)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61,415,433)	(11,065,5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出)入	(61,221,313)	46,475,9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5,932,068	519,456,1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4,710,755	\$ 565,932,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中市明德女子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八月
及一〇〇〇年八月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學年度)
一〇〇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〇學年度

項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 256,742,398	81	\$ 266,011,912	77
學雜費收入	6,619,748	2	9,432,035	3
補助及捐贈收入	6,973	1	6,028	-
作業收益	3,395,859	1	3,644,342	1
財務收入	48,359,987	15	44,203,431	13
其他收入	19,888	-	946,659	-
應收項目調整(減)增數	(1,098,874)	-	22,471,035	7
預收項目調整(減)增數	1,227,281	1	(3,065,622)	(1)
代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315,273,260	100	343,649,820	100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經常門現金支出	1,087,200	-	973,660	-
董事會支出	56,308,104	18	49,019,894	14
行政管理支出	198,192,438	63	194,271,209	57
教學及訓練支出	7,640,589	2	7,842,770	2
獎助學金支出	37,695,398	12	39,057,360	11
其他支出	(6,028,500)	(2)	-	-
減：不產現金流出之支出	20,183,911	6	(5,056,534)	(1)
應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315,079,140	99	286,108,359	83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94,120	1	57,541,461	17
經常門現金餘絀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器設備	4,084,769	1	3,910,867	1
圖書及博物	375,000	-	431,925	-
其他設備	(28,904)	-	3,762,363	1
電腦軟體	555,600	-	1,230,400	1
預付設備款	1,130,000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6,116,465	1	9,335,555	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5,922,345)	-	48,205,906	14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	53,100,571	17	1,185,000	1
房屋及建築	2,198,397	1	545,000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55,298,968	18	1,730,000	1
本期現金餘(絀)	\$ (61,221,313)	(18)	\$ 46,475,906	1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中市明德女子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與宗旨

本校係於民國五十六年由董事會於台中創立，校名為「台中市私立明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經教育廳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核准更名為「台灣省台中市私立明德高級中學」，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再度更名為「台灣省台中市明德女子高級中學」。目前設有高中部、高職部及幼稚園部，學生人數約肆仟餘人。創校宗旨為遵照國家教育政策暨現行教育法令之規定，辦理職業學校並謀其健全發展。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1.會計年度

本校會計年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採學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2.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退休基金、獎助學基金及創校基金，係依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本科目之相對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實際成本入帳，能增加其使用價值之重大改良及更新均列為固定資產；維護及修理支出，列為學年度之支出。

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固定資產可不提列折舊。其報廢處分除經董事會議決外，並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若有處分之利益則列為學年度之收入。

4.代收款項

本校之代收款項，均以學校名義帳戶存入金融機構。

5.權益基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五條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及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撥入之基金，另每期結餘款經地方法院核准後由累積餘絀轉入。

本校之基金管理使用，係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按資金及流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6.收入及支出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本校所有收入均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以支票為之，並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7.31	101.7.31
現金	\$ 160,000	\$ 160,000
銀行存款	504,550,755	565,772,068
	<u>\$ 504,710,755</u>	<u>\$ 565,932,068</u>

2. 固定資產

(1) 土地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土地成本分別為 108,502,628 元及 55,402,057 元，其項目及面積如下：

項次	地 段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1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4-0002 地號	1,363
2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002 地號	81
3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003 地號	15,364
4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010 地號	276
5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012 地號	5,439
6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013 地號	208
7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016 地號	4,401
8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065 地號	23
9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208 地號	87
10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226 地號	313
11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227 地號	2,457
12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262 地號	135
13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263 地號	64
14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070 地號	1,450
15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025 地號	1
16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068 地號	106
17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261 地號	45
18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326 地號	120
19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069 地號	2
20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441-0181 地號	13
21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4-0005 地號	361
22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450 地號	30
23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451 地號	20
24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473 地號	1
25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472 地號	8

項次	地 段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26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4-0029 地號	1
27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471 地號	40
28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066 地號	483
29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022 地號	38
30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260 地號	13

(2)建築物、機器、儀器及其他設備

(a)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建築物成本分別為 1,114,310,561 元及 1,112,112,164 元，其項目及面積如下：

No.	座落地點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1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8710-000 建號	4,144.30
2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8710-001 建號	2,114.26
3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8710-002 建號	8,912.74

(b)各項設備如建築物、機器、儀器及其他設備均係按取得成本入帳，且均不計提折舊。

(c)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詳細表(二)。

3.權益基金

(1)本校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經法院公告登記之財產總額分別為 1,467,343,338 元及為 1,456,277,783 元。

(2)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創校基金

創校基金係本校於民國八十七年提列之設校基金，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創校基金金額均為 395,475 元。

(3)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退休基金

退休基金係本校於民國八十三年經董事會決議，提列教職員退休金準備所提撥之準備金，以專戶存款之方式提存於華南銀行—北台中分行。截至民國一〇二一年及一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帳列退休準備金金額分別為 98,163,603 元及 88,953,020 元。

(4)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獎助學基金

獎助學基金包括喬椿清寒助學金、教育儲蓄專戶、林映君獎學金及蔡玉鳳獎學金，以專戶方式提存於華南銀行—北台中分行。截至民國一〇二一年及一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帳列獎助學基金分別為 3,291,192 元及 3,193,847 元。

(5)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校截至民國一〇二一年及一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帳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總額均為 773,034,355 元。

4.適用免稅計算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收入百分之六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本校各學年度之年度支出均符合上述免稅標準。

五、關係人交易

無此事項。

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中市明德女子高級中學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現金	\$ 160,000
第一銀行—南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402-50-189966	1,055,557
“ 402-10-002555	2,076,830
新光銀行—台中分行 綜合存款帳號 347-50-0136241	60,492,226
“ 定期存款	76,000,000
新光銀行—南屯分行 定期存款	84,000,000
華南銀行—北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423-20-0426999	201,610,948
“ 423-20-0431797	4,528
“ 423-20-0427775	2,445
“ 426-20-0431736	4,377,301
“ 定期存款	50,000,000
中國信託—南屯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163-540-235-340	9,219,222
“ 163-540-235-353	15,711,698
合計	\$ 504,710,755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中市明德女子高級中學

二、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固定資產				
土 地	\$ 55,402,057	\$ 53,100,571	-	\$ 108,502,628
土地改良物	71,533,625	-	-	71,533,625
房屋及建築	1,040,578,539	2,198,397	-	1,042,776,936
機械儀器及設備	9,016,905	4,084,769	-	13,101,674
圖書及博物	7,949,717	375,000	-	8,324,717
其他設備	281,143,795	(28,904)	(6,028,500)	275,086,391
預付設備款	-	1,130,000	-	1,130,000
固定資產小計	1,465,624,638	60,859,833	(6,028,500)	1,520,455,971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418,700	555,600	-	1,974,300
無形資產小計	1,418,700	555,600	-	1,974,300
合 計	\$1,467,043,338	\$ 61,415,433	\$ (6,028,500)	\$1,522,430,271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中市明德女子高級中學

三、應付款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行政管理支出	\$ 2,676,502
教學及訓輔支出	7,507,111
其他	4,691,658
合 計	\$ 14,875,271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中市明德女子高級中學

四、學雜費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學費收入	\$ 209,907,156
雜費收入	29,080,086
實習實驗費	16,451,308
電腦實習實驗費	1,303,848
合計	\$ 256,742,398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中市明德女子高級中學

五、補助及捐贈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教育部獎助金	\$ 6,495,350
其他補助款	124,398
合 計	\$ 6,619,748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中市明德女子高級中學

六、董事會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人事費	\$ 36,000
業務費	211,200
出席及交通費	840,000
合計	\$ 1,087,200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中市明德女子高級中學

七、行政管理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人事費	\$ 31,783,863
業務費	11,502,791
維護費	4,395,404
退休撫卹費	2,597,546
折舊及攤銷	6,028,500
合計	\$ 56,308,104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中市明德女子高級中學

八、教學及訓輔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人事費	\$ 169,137,970
業務費	17,372,497
維護費	682,042
退休撫卹費	10,999,929
合計	\$ 198,192,438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中市明德女子高級中學

一〇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1 學年度適用

(一) 收入查核

<p>01.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p> <p>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02.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入學校專戶。</p> <p>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03.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p> <p>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0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p> <p>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二) 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爰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 查核事項：

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以不得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150萬元為原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為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不得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應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不得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職員是否均列入學校員額編制，未由董事擔任，且相關之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比照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查核：(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查明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三) 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部授教中(二)字第 1000506969A 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85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85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經費一本年度營運資金(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3. 查核事項：

學校贖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5.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予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3.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所附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34.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1)除舉債指數等於0者外，是否事後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或事前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2)是否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借款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舉債指數不等於0者)：

3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借款

36.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借款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日期、文號：

(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3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9.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獎補助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0. 查核事項：

學校使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每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六)其他事項查核

4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核准成立附屬機構之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明德女中高級中學附設托兒所 73 年 1 月 25 日府教國字第 5592 號函核准設立。

4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及所公告資料之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http://www.mrhs.tc.edu.tw/al_1.asp

44. 查核事項：

上學年度會計師查核時所提建議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改善？（列出尚未改善之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 查核事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


48.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於最近 3 年內並不曾在受查校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查核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 【】否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中市明德女子高級中學

一〇一學年度

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明細表

姓名	性別	職稱	第15屆第9次 會議交通費 (101.9.23)	第15屆第10次 會議交通費 (102.2.24)	第15屆第11次 會議交通費 (102.5.5)	合計
劉清標	男	董事長	\$ 96,000	\$ 48,000	\$ 48,000	\$ 192,000
林靜雄	男	董事	36,000	18,000	18,000	72,000
陳石明	男	董事	36,000	18,000	18,000	72,000
蔡調彰	男	董事	36,000	18,000	18,000	72,000
廖大專	男	董事	36,000	18,000	18,000	72,000
林福男	男	董事	36,000	18,000	18,000	72,000
林若君	男	董事	36,000	18,000	18,000	72,000
林一平	男	董事	36,000	18,000	18,000	72,000
鄭元凱	男	董事	36,000	18,000	18,000	72,000
林峰雄	男	監察人	36,000	18,000	18,000	72,000
合計			\$ 420,000	\$ 210,000	\$ 210,000	\$ 840,000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24856

號

會員姓名：王 日 春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中所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285號25樓

事務所電話：04-23296111

事務所統一編號：39792563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 007 號

委託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省台中市明德女子高級中學



委託人統一編號：5200520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中市明德女子高級中學

101 年度（自民國 101 年 08 月 01 日至

102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2

日

日

